

上海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3月修订)

上师教【2021】第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高校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办法》和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专款专用、节俭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经费的具体管理：协调控制、目标实现、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等，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对经费使用进行监控，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出管理

第五条 国家级和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分三期按各30%、20%、50%的比例拨付。立项后拨付第一期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在核准的预算范围内按预算细目实报实销；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期经费进入项目负责人的中国银行卡，原则上第一笔经费使用不足50%者取消中期经费；按期结题完成后直接拨付第三期经费进入项目负责人的中国银行卡，结题以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予以评价，结题经费拨付额度根据评价等级确定，优秀、良好和合格拟分别按第三期经费的120%、100%和80%拨付，不合格不予拨付。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分两期直接拨付进入项目负责人的中国银行卡中。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能用于购买贵重设备和礼品，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严禁从项目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七条 涉及固定资产采购的，按《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财政性经费实行政府采购的实施细则》和《上海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对虚报、冒领、做假等骗取、挪用、截留地方财政资金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已拨的款项将全部收回。

第十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结题评审未通过和未按期结题，学校将不予下拨后续经费。对于态度不端正的项目，学校将追回已拨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财务处、教务处

2021年3月